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委员会

院党委发〔2019〕14号

物联网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1.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》、《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，加强物联网学院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，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2.本规范适用于物联网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、博士后在站人员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3.严守政治纪律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做到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4.提升法制素养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共秩序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，做遵纪守法的公民。

5.热爱教育事业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端正教育思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，自强不息，求实创新。

6.忠于本职工作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主动创新地完成学校、学院、系（中心、室）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各项任务。热爱学校，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、校训、使命和愿景，认同学校文化，关心和促进学校、学院的改革和发展，积极

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声誉和形象。做到诚实守信，在参加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各种活动、以及约见老师、学生、学生家长进行相关交流的时候，做到严格守时守约。

7.真心关爱学生。坚持严慈相济，尊重理解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注意学生心理变化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第三章 教学行为规范

8.坚持严谨治教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掌握新的教育理念，注重学思结合，因材施教。刻苦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不断学习新的业务知识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9.精心组织教学。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有端正的教学态度，严肃认真对待教学工作中的每一环节，坚决杜绝教学事故。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。

10.倡导优良学风。做好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严格管理课堂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风尚。

11.严明执教纪律。仪表端庄，衣着整洁，精神饱满，注重职业形象。语言清晰，文字规范，板书工整易辨。

12.依规廉洁从教。严于律己，坚持高尚情操，提高自身修养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科研行为规范

13.投身学术活动。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研攻关，注意总结经验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优化研究手段，努力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质量。

14.促进学术创新。严谨治学，勇攀高峰，科研工作中做到求真、创新。既要勇于探索，大胆创新，又要严谨求实，精益求精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。

15.防止学术不端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五章 其他行为规范

16.加强产学研相结合。结合本学科特色，有效促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，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，促进学校社会影响力的提升。

17.参与社会服务。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热心参加学校和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，提高服务社会的水平。

18.做好文化遗产。切实承担先进文化遗产与创新的历史使命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传播正能量，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19.开展国际合作。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树立教育国际化理念，为提升教师的国际竞争力、推进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贡献力量。

第六章 负面清单

20.不得有影响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言行。

21.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2.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3.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4.不得在课堂上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，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。

25.不得在课堂上从事宗教宣传，严禁传播和参与邪教组织。

26.不得有损害教师形象和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行为。

27.不得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以及不文明的行为放任自流。

28.不得歧视、讽刺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29.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30.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31.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评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32.不得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、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。

33.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34.不得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章 管理办法

35.学院设立专门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协助学校处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行为的有关问题。

36.师德行为作为教师职务聘任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奖、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八章 附则

37.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38.本规范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 教师师德 行为规范

抄送：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物联网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日印发
